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2013年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及 董事委任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於2013年1月8日（星期二）召開公司2013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除非另有釋義，本文中詞條與2012年11月16日公司發佈之通函中詞條釋義一致。

一、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股東大會無增加、變更議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 1、會議時間：2013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10:30
- 2、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 3、會議地點：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總部1樓會議室
- 4、會議召開方式：現場召開
- 5、現場會議主持人：公司董事長武鋼先生

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會議出席情況

於本次會議召開日，公司已發行的使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股份總數為2,694,588,000股。參加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計13人，持有股份共計846,415,759股，占公司

總股份數31.41%，其中：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所持股份共計793,616,714股，占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3.76%；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所持股份共計52,779,045股，占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24%。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見證律師、點票監察員的代表出席了會議。

四、議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各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比	股數	占比	股數	占比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公司章程第15.13條及第15.19條的建議修訂。（詳細修訂請參見公司2012年11月16日之通函。）	846,345,459	99.99%	7,000	0.00%	63,300	0.01%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未來三年（2012-2014年）股東回報規劃》；	846,345,459	99.99%	7,000	0.00%	63,300	0.01%	
2	審議並批准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	與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	430,258,033	99.98%	7,000	0.00%	63,300	0.01%
		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	544,748,898	99.99%	7,000	0.00%	63,300	0.01%
		與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	806,178,419	99.99%	7,000	0.00%	63,300	0.01%
3	審議並批准公司分別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及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之A）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B）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與C）風電服務框架協議下形成之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三年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度；	128,661,472	99.95%	7,000	0.01%	63,300	0.05%	
4	審議並批准選舉于生軍先生為公司董事，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44,410,615	99.76%	1,941,844	0.23%	63,300	0.01%	

注：

- 關於普通決議案 2 之關於與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新疆風能、武鋼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共持有公司 416,087,426 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約 15.44%，須於並且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2. 關於普通決議案 2 之关于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及其聯繫人共持有公司 301,596,561 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約 11.19%，須於並且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3. 關於普通決議案 2 之关于與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武鋼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公司 40,167,040 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約 1.49%，須於並且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4. 關於普通決議案 3，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武鋼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公司 717,683,987 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約 26.63%，須於並且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公司另提述於2012年10月26日發佈的關於委任董事的公告。鑒於提名委任于生軍先生「于先生」為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已獲通過，于先生自2013年1月8日特別股東大會結束次日開始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于先生將與公司簽署服務合同，並且作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從公司領取薪酬。

五、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趙旭東、常娜娜律師出席、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本次股東大會議案的表決程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見書全文詳見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作為監票人並已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特別股東大會各項議案投票結果進行了統計及驗證。

七、備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及
- 2、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3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王海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熒先生、胡陽女士及吉冬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三先生、施鵬飛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僅供識別